

最新中央专项资金的支付方式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报告(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中央专项资金的支付方式篇一

根据柞监发[20xx]4号文件精神及要求，我镇认真开展了民生八大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全面自查。经过各部门6天的自查和检查，镇政府成立了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张治富担任组长，纪委书记谭道云担任副组长，财政所、经发办、民政办、计生办、计生站、劳保所、文化站、经发办、扶贫社、农技站、教育、卫生院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各部门将项目资金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按计划安排新建及续建项目资金。按要求将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按标准及时将各项财政补助政策资金补助到受补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补助到人；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补助以直通车的形式直接发放补助到对象手中。

□

单独记账、专户管理的项目资金已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的审批、兑付等各项管理制度，无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资金的行为。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社会化养老保险等项目资金纳入基金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四制”管理；招投标实行备案。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民生八大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

计生办共兑付49544元。（优惠政策补助）

计生指导站共兑付1160元。（手术费）

农技站共兑付1635元。（地膜玉米补贴）

民政办共兑付135.4606万元。其中农村低保88.0416万元，（430户，1185人）；五保供养金19.4840万元（119人）；安居工程13.9万元（22户）；救灾款27.9350万元。

中心卫生院兑付共47.9812万元。（合疗补助）

中心小学支付共兑付41723.77元。（两免一补）

根据自查情况，各部门在xx—xx年度惠农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都能及时、准确兑付到位，无挤占、截留、挪用、浪费资金的不良现象。确保各级政府民生八大工程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中央专项资金的支付方法篇二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20xx〕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参合情况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201323人，参合率97、17%。

（二）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二、基金使用

（一）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二）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

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三、加强基金管理，保障基金安全

（一）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取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二）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20xx年，国家对农

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xx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

使用率达90%以上。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四、存在的问题

-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

中央专项资金的支付方法篇三

根据上级工会关于对中央财政帮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部署要求，三都县总工会高度重视，及时安排职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检查账务运行、档案资料、帮扶

系统录入情况及电话随机回访等形式开展了自查工作。期间，县帮扶中心的领导就规范建档、软件的录入管理等问题做了专门指导，对县总2月份的检查所提出存在的问题做了认真的整改，现将自查工作汇报如下：

我县职工服务中心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较为健全；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帮扶救助标准、审核程序发放制度执行较好；在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方面能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困难职工档案能按照实际收入实行动态管理，信息真实完整性较好。

按照三都县总工会人均月收入低于400元救助标准，我县为1072户困难职工建立了救助档案[]20xx年为176名困难职工发放中央财政拨款专项帮扶资金16.22万元。其中：生活救助146人11.17万元；助学救助21人3.15万元；医疗救助9人1.9万元。做到了信息真实、完整、逻辑关系清楚正确。

三都县总上次检查出来的问题，如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财务手续不完备现象，我们已按会计制度填制账务凭证，完备了财务手续。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帮扶专项资金管理，确保帮扶资金专款专用，符合规定。

（一）改善了帮扶管理软件系统的录入条件。通过对帮扶中心微机网络的提速升级改造，工作效率及帮扶档案管理水平大为提高。

（二）对所有已录入的1072户困难职工档案全部重新进行了规范化整理、录入。

（三）对20xx年帮扶救助的176户困难职工逐一进行了电话回访。

（四）加强对帮扶系统中困难职工身份为失（无）业情况进行核实，录入错误的及时做了改正，失（无）业情况属实及

时注销其档案，并加大跟踪回访监督力度。

（五）对夫妻双方户口不在一起的或与父母或公婆同住的已婚职工已补办了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职工已脱贫、死亡、工作调动或超过困难职工认定范围准备核实进行删除，对退休职工和职工遗属及时从困难职工档案中注销，使动态管理及时规范。

（七）针对县总检查反馈的问题，我们认真对待，逐一进行了整改，纠正。

（一）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制度，完善困难帮扶的审核公示程序。特别要完善落实好调查摸底和及回访制度，切实做好对困难职工帮扶的动态管理。对归档资料与管理系统要做到：各项制度健全完善，资金账目安全规范，数据真实一致，信息准确完整，变动更新同步，逻辑关系正确，管理科学有序，岗位熟练稳定，考核验收合格，受助职工满意。

（二）努力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在今年的星级达标考核中达到标准要求。

（三）要结合三都县的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县的经验，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及爱心卡的管理、使用、发放的制度、做法，使中央专项帮扶的这块资金更好地惠及困难职工。

中央专项资金的支付方法篇四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创办于1958年，位于株洲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是一所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高等职业院校。学院设有现代制造工程系、电气工程系、机械工程系、装饰工程系、经贸物流系等五个教学系，开设22个专业，形成了以数控、模具、机电、焊接等示范专业为主的骨干专业

群和以室内装饰设计、电子商务、工业机器人和3d打印为特色的新型专业群。近年来，学院注重将高就业优势发展为优质就业优势，与中国中车、中航工业、中联重科、格力电器、远大集团、北京汽车、广汽菲克等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合格毕业生均能实现高质量就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确保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现对20xx-20xx年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自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20xx年度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共计250万元□20xx年度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金支出达到272万元，该项支出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维护，实训耗材，教师提升培训，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等方面。

截止20xx年1-3月开支15.14万元，总开支达到404.25万元，余95.75万元。

3□20xx年度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获市级财政补助100万元。而20xx年度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出128.23万元，该项支出用于20xx年度的培训设施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维护，实训耗材，教师提升培训，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等方面。

4□20xx年度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获市级财政补助130万元。而20xx年度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出129.05万元，该项支出用于20xx年度的培训设施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维护，实训耗材，教师提升培训，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等方面，余0.95万元。

5□20xx年度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获市级财政

补助100万元。该项支出用于20xx年度的培训设施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维护，实训耗材，教师提升培训，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等方面。本款为20xx年拨款。建设期在20xx年，截止20xx年1—3月，已开支33.98万元，余66.02万元。

6□20xx年省精品专业专项资金补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30万元，支出达43.57万元，该项支出用于20xx年度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构建、教学资源建设和实习实训条件建设等方面。

7□20xx年省精品专业专项资金补贴，省级财政补助60万元，支出达76.83万元，该项支出用于20xx年度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构建、教学资源建设和实习实训条件建设等方面。

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构建、教学资源建设和实习实训条件建设等方面，余9.43万元，数控铣工专业还在建设期内。

9□20xx—20xx年度就业培训市级财政补助分别为171.74万元、111.40万元和32.03万元。该项支出分别用于20xx—20xx年度培训设施设备的购置、改造和维护，实训耗材，教师提升培训，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等方面。

综上所述□20xx—20xx年度就业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共计620.0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共计645.17万元，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共计280.00万元□20xx—20xx年度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共计1404.53万元。余140.64万元□20xx年还是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精品专业建设期。

从自查的情况来看，学院领导高度负责，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专项资金为我院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了支持，为高技能人才培训作出了积极贡献。

1、项目分项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

2、项目资金预算不够完整，部分资金未列入预算。

3、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可加大。

1、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

2、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3、科学合理编制项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4、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专项资金的支付方法篇五

根据岳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20xx—20xx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开展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我镇庚即组织专班人员，深入各项目实施村组，围绕20xx—20xx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认真开展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省下达我镇到户产业项目资金18万元。截止到20xx年底各村到户产业项目已全部完工，资金已全部发放至各农户手中，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一是强化项目监管。

省扶贫资金及项目一经省扶贫办备案审批下达，我们始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省办《关于进一步改进扶贫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按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和建设内容精心组织实施。

二是坚持阳光作业。

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镇、村充分利用公开栏、宣传单等，对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和效益、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总额等内容在公开栏进行至少为期半个月的公示公告，确保了扶贫项目和资金充分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了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严格实行竣工审计验收制，项目完工后，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镇分管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按照规划实施方案组织验收。严格项目建设质量监督评审制，各村成立了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小组，在项目验收上，严格实行质量监督小组不签字不得评为合格项目。

三是严格资金使用。

在扶贫资金的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所有项目资金必须进入项目资金账户，然后履行审批手续后使用的规定。在项目申报、审批到资金下拨、使用的各个环节，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始终做到了专款专用，足额到位，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